

從馬太福音看天國君王的身份與權柄

第八課 -- 天國君王：上耶路撒冷路上所發生的事

經文： 太 19：1 下 - 20：34

鑰節：「…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太 20：26-28）

中心思想：天國君王在上耶路撒冷的路上，仍憐憫、醫治許多人，為小孩祝福。有法利賽人來試探祂，問祂有關休妻的教訓，並且有一位少年的財主來問祂如何才能得永生。主耶穌對門徒說若沒有神的恩典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

這時，天國君王第三次預言祂的受難、受死，但門徒仍不明白主的心意！還與母親一起來，求主耶穌讓他們，一個坐在祂的右邊，一個坐在祂的左邊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天國君王 - 在約但河外醫治許多人（太 19：1 下-2）

（二）有關休妻的教訓（太 19：3-12）

（三）天國君王 - 為小孩祝福（太 19：13-15）

（四）少年的財主（太 19：16-22）

（五）論財主難進天國（太 19：23-30）

（六）葡萄園工人的比喻（太 20：1-16）

（七）第三次預言祂的受難、受死（太 20：17-19）

（八）一個母親的請求（太 20：20-28）

（九）天國君王 - 在耶利哥城使瞎子看見（太 20：29-34）

（一）天國君王 - 在約但河外醫治許多人（太 19：1 下-2）（可 10：1）

經文：「耶穌…，來到猶太的境界，約但河外。有許多人跟着祂，祂就在那裡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。」（太 19：1 下-2）

註釋：「約但河外」指約但河東岸的比利亞地，屬希律安提帕的轄境，南至死海。當時的加利利人到耶路撒冷過節的時候，會避開撒瑪利亞，由約但河東邊繞道過去。「約但河」是主耶穌受浸的地方（太 3：13）。

主耶穌離開加利利，來到約但河外，祂是上耶路撒冷，即將在那裡被釘十字架上。祂此後的行程，是十字架的道路。許多人跟隨祂，祂就在那裡治好許多病人。

(二) 有關休妻的教訓 (太 19：3-12) (可 10：2-12) (路 16：18)

經文：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：『人無論甚麼緣故，都可以休妻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；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』(太 19：3-6)

註釋：「**試探**」惡意的想引誘人犯錯。「**休**」釋放，遣回，解開。「**連合**」被黏合於。「**一體**」一個肉身。「**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**」男女二人，一經婚姻的結合。在神看，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個人。所以，聖經記載人數，往往不將婦女計入(太 14：21，15：38)。「**神配合的**」原文的代名詞顯示這是指「**婚姻**」，而非夫妻兩人。法利賽人只顧律法的字句和傳統，卻忽略了律法的精意，因此與主耶穌的教訓格格不入。他們在這裡想藉休妻的話題，來試探主耶穌，好抓住祂的把柄。

法利賽人的陷阱是：(i) 當時對於離婚，有兩派看法：(a) 希列派：在任何情況下皆可休妻，甚至包括「妻子燒焦了飯」這種微不足道的理由。(b) 沙買派：比較保守，只准「淫亂」為休妻的理由。(ii) 在此可能法利賽人想讓主耶穌說出敵對希律的話(可 6：17-29)，因為施洗約翰指責希律的婚姻問題導致殺身之禍。

主耶穌的回答，是要將他們引導到神起初造人的心意。第 4 節是藉神的創造來體會神的心意，神起初造人，是造男造女(創 1：27，5：2)。第 5 節是藉神的話(創 2：24)，來證明婚姻是神親自設立的；並且神的心意是男女結合，二人(一男一女，而不是一男多女，或一女多男)成為一體。

婚姻是神親自配合的，他們在神面前是「一體的人」了，人(包括自己或任何一方)不能將他們分開。因此，倘若離婚或休妻，就是將一個人強硬地劈成兩半的意思。

想一想：若單單注意聖經的字句，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，也就是現代法利賽人。

(1) 法利賽人用摩西給休妻的規定，來問主耶穌(太

經文：「法利賽人說：『這樣，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』耶穌說：『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，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』(太 19：7-9)

註釋：「**休書**」：「離婚證明書」，在當時必須由男方寫給女方，以免日後男方又回來干擾女方的生活，或者日後女方被誤認為淫婦。因此被休的女方就獲得了某個程度的保護。「**心硬**」心裡剛硬，指人頑強的抗拒神。原有「脫水乾燥」的意思。「**淫亂**」原文指「娼妓行為、賣淫」，似乎不止是偶然的過犯，且已習以為常。「**姦**

<p>19:7-9)</p>	<p>淫」原文指「已婚男女破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」。</p> <p>法利賽人將摩西所訂休妻的條例（申 24：1）看成合理的「吩咐」，來問主耶穌：『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』</p> <p>主耶穌糾正他們，摩西所訂休妻的條例，是因為他們的心硬，只能以較小的惡，來避免較大的惡，同時，也為了保護當時的受害者（妻子）。所以，摩西只是「許可」而已，但並不是神「起初」的心意，亦表示神並不喜悅人休妻。</p> <p>主耶穌說：『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，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』因此，若不是因為淫亂的緣故，休妻另娶或娶被休的婦女，都是犯姦淫了。所以，若真的需要離婚，只有一種理由，就是有一方犯了淫亂。因為淫亂在神看，是一方已經毀約，破壞夫妻間在神面前的合一的關係，既已遭拆毀，因此，沒有必要去維持外表的合一。</p> <p>想一想：我們在世為人，不可隨從世俗潮流，一切事物都應從神的觀點來看，而非按傳統，來推斷事情的對與錯。當人不聽從神的話時，神可能會暫時「容許」我們隨自己的意思去作，但絕非是神的心意。</p>
<p>(2)門徒說夫妻的關係如果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，主耶穌表明並不是人人都能獨身（太 19：10-12）</p>	<p>經文：「門徒對耶穌說：『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』耶穌說：『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；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；這話誰能領受，就可以領受。』」（太 19：10-12）</p> <p>註釋：「人和妻子」原文是「人和妻子的關係」。「這話」指的是前面（太 19：10）門徒所說的「獨身」氣話。「領受」接受，接納，容納，有足夠的空間。「惟獨賜給誰，誰纔能領受」原文只有「惟獨賜給誰」。因此，本句說明若不是從神領受的，就不能為天國的緣故自閹。「生來是閹人」指有些人天生就有生理上的缺陷，失去性的能力，即屬「先天性無能者」。「被人閹的」指有些人是因環境或刑罰，而被迫失去性的能力，即屬「後天性無能者」。「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」「自閹」並不是指把自己的生殖器官「割絕」，也不是指「苦行禁慾主義」，而是指有些人從神領受了特別的恩典，他們對異性的感覺較淡泊，因此定意終身不嫁娶，以免受家庭影響而分心，專心為主和主的事工掛慮，殷勤服事主（林前 7：32-35）。</p> <p>門徒的意思，人一旦結婚就要受到束縛，除非對方犯了淫亂，否則就無法得到釋放，這樣倒不如不結婚為妙。因為害怕婚姻不美滿而不願結婚，這種心態並不是神所稱許的。今日世人流行男女同居而不結婚，可能也是出於這種心態。</p> <p>神的旨意：對於絕大多數人，神願意他們結婚，生養兒女，帶領全家服事神（書 24：</p>

15)；只有少數人，神賞賜他們額外恩典，能全心服事神（林前 7：33-35）。因此，獨身不是人人可以選擇的，只有那些為天國的緣故，從神領受特別呼召和有獨身恩賜的人，才可以不結婚。所以，信徒應選擇合適的結婚對象，過婚姻生活。

想一想：在屬靈的事上，一切當從神領受為依據。對所領受的，應當忠誠持守；對沒有領受的，不可勉強去遵行。

（三）天國君王 - 為小孩祝福（太 19：13-15）（可 10：13-16）（路 18：15-17）

經文：「那時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。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耶穌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』耶穌給他們按手，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。」（太 19：13-15）

背景：在巴勒斯坦，作母親的通常習慣在孩子周歲的時候，把孩子抱到知名的拉比那裡，接受拉比的祝福。

註釋：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」表示求主耶穌給他們祝福。「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」可能門徒認為不應為小孩子這些小事，阻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行程。「讓」任由。「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」根據（太 18：1-3）的看法，主耶穌是指像小孩子的卑微、謙卑、依賴、純真的樣式。

「那時」可能是指法利賽人藉休妻的問題來試探主耶穌，並與門徒討論有關獨身的恩賜的時候。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主耶穌，求主給他們按手禱告，這是當時的風俗。門徒可能認為小孩子按手禱告是一件小事，不應因為他們阻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行程。但主耶穌即使很忙，也不會忽略這些小孩子或輕看屬靈的意義（按手禱告）。同時，主耶穌表示不要禁止人到祂面前，所以，無論甚麼人或事，都可帶到主面前。主耶穌給他們按手後，就離開那地方去了（15 節）。表示主耶穌的行程實在很緊湊，祂抓緊每一個事奉的機會。蒙恩和事奉主的機會也是不常有的，我們應當抓住任何蒙恩和事奉主的機會，莫等機會過去，就來不及了。

想一想：在人傳統的觀念裡，常會分別：尊卑、貴賤、大小的思想。小心我們也會在不知不覺中，有貴重這個，輕看那個的情形；但敬畏主的人，卻不應按外貌待人！

（四）少年的財主（太 19：16-22）（可 10：17-22）（路 18：18-23）

經文：「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：『夫子（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），我該作甚麼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』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（有古卷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以外，沒有一個良善的），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。』」（太 19：16-17）

背景：「良善」是當時猶太人認為是神專有的特徵，因為除了神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因此，良善 = 神，人是不能被稱為良善的。

註釋：「夫子」表示他看待主耶穌只是教導人的「師傅」（約 3：2）。「永生」原意是「來世的生命」，「得永生」就是「得救」（25 節）相當於「進入」永生，意即「得着神永遠的生命」，得以免去永遠的沉淪（約 3：16）。

一個年輕「少年人」，富有「產業很多」的官「有一個官」（路 18：18），為什麼還要來問主耶穌有關永生的事呢？

「我該作甚麼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」這問話裡包含了四個意思：(a) 他知道「得永生」的重要；(b) 他承認在自己裡面沒有永生；(c) 他認為「作善事」可得永生，是典型的功德主義，認為做一些善事，可換取永生；(d) 但他不知道作甚麼善事，才可得永生。

主耶穌反問他二個問題，目的要他先思考、弄清楚問題：

(i) 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」主並不是否認祂自己的良善，而是要他思想，祂稱主耶穌為「良善的夫子」（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）這個稱呼本身包含二個身份「（良善=神）的（夫子=教師）」！同時，要他思想，站在他面前的這一位，祂到底認為祂是良善（神）？還是夫子（教師）？主耶穌讓他選擇「如果你認為我是一個普通的教師，就不該稱我是良善（神）」。相反，「你若稱我是良善的，你是否認識到我就是神？」

(ii) 「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？」要他思想，只有一位是善的，人永遠不能靠行善達到神的標準，自然也沒有可能靠行善得永生。

「得永生」和「進入永生」就廣義是同義辭；但就狹義兩者不同。「得永生」亦即「重生得救」。在（約 3：36）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的人得不着永生」。「進入永生」是進入永生的領域裡面，可免往永刑裡去（太 25：46）。有的解經家將「進入永生」解釋作「憑着神的生命而生活行動」。

就當遵守誡命，意思是完全遵守誡命就可進入永生；但事實是沒有一個人能夠，憑自己能完全遵行律法。因此主耶穌在這裡提說「遵守誡命」的目的，是要向他啟發兩件事：

(a) 誡命表明神的愛、聖潔、公義的性情；(b) 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誡命，使他能從失敗中認識到自己的敗壞，並領會人根本不可能因行善而得永生。

(1)若 要作完 全人， 變賣所	經文： 「他說：『甚麼誡命？』耶穌說：『就是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；又當愛人如己。』那少年人說：『這一切都遵守了；還缺少甚麼呢？』耶穌說：『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」（太 19：18-21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p>有分給窮人，必有財寶在天上，還要來跟從主耶穌（太 19：18-21）</p>	<p>註釋：這裡主耶穌所提的「誡命」只是十誡中關於人際關係的誡命（出 20：12-16；申 5：16-21）。「少年人」原文顯示這是年齡由 24 到 40 歲的人，所以翻譯為「青年人」會比較適切。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」原文的句型顯示主耶穌認為，這人有心要做完全人。完全人指「以神的完全為目標」的人。但表示他現在仍是不「完全」。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」表示他的「所有」，乃是他不完全的明證，因此他要去「變賣」所有的。「分給窮人」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「分給窮人」，就證明他並不「愛人如己」（參 20 節）。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」表示他現在所有的，只是地上的，他在天上是一無所有。「你還要來跟從我」表示他即使將所有的分給人，在他心裡仍可能只有窮人而沒有主（太 26：11），「還要來跟從主」表示要愛主過於愛一切。主耶穌提出十誡中有關人際關係的誡命，他表示這些他早已經遵守了。但當主耶穌再進一步提出他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律法的總綱：「愛人如己」就是「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」，還要「愛主你的神」就是「來跟從我」。主耶穌只拿十誡中第二部分（關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部分）來詢問他，而沒有拿第一部份（關於人與神關係的部分）。有解經書認為這是主耶穌拿十誡的第一誡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（出 20：3）來考驗少年人：「放棄財富（財富是他心中的第一位，就是他心中的偶像），把神當第一位。」主耶穌目的是讓他知道：他實在沒有完全遵守誡命，因而醒悟，人不能藉作善事得永生。主的要求是一層深過一層：(a)「變賣」把財產換金錢，一般人作得來；(b)「分給」相當為難；(c)「跟從」更加為難，因分給是身外物，而跟從是整個人。想一想：先變賣所有的，然後來跟從主；但我們的所有，往往是我們跟從主的障礙。</p>
<p>(2)要求太大了，只有憂憂愁愁的離開（太 19：22）</p>	<p>經文：「那少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」（太 19：22）那少年的官聽見這些要求，還是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原因是他的產業很多，不願放棄。顯然他起初是希望同時享有財富和永生，而他追求永生的目的，可能也是在於享受永恆的財富，因此主耶穌這要求就顯示出他內心真正的情況。他的憂愁，也顯示他在選擇財富與永生之間，他無法放棄財富，但亦感到失去永生是十分惋惜、痛苦。產業多，只會攔阻人跟從主。這個財主雖已來到主耶穌面前，主耶穌看着他，也愛他，但仍不能改變主耶穌對門徒的要求。屬地和屬天，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。信徒若捨不得屬地和屬世的，就不能盼望屬天和屬靈的富足。凡為自己有所保留，而不肯跟從主的人，都是憂憂愁愁的過一生。但愛主過於愛一切的人，雖然貧窮，卻有滿足的喜樂。</p>

小結

少年財主的錯誤和主耶穌給他的糾正

(i) 他誤以為主耶穌只是一位「良善」的教師。主耶穌引導他看見：只有神一位才是「良善」的。

(ii) 他誤以為「行善」可以得永生。主耶穌提出律法的要求，讓他看見：人不可能完全「行善」。

(iii) 他誤以為自己已經「完全」遵行了律法。主耶穌提出作完全人的條件來讓他看見：他並未達到「完全」。

一般人也犯同樣的錯誤：

(i) 人想用行善事，來得到永生的報償

(ii) 人以為自己，已經作到了神的要求

(iii) 人不斷希望擁有更多的財富，財富越多，越成為得着屬靈祝福的攔阻。

(五) 論財主難進天國 (太 19：23-30) (可 10：23-31) (路 18：24-30)

經文：「耶穌對門徒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』門徒聽見這話，就希奇得很，說：『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』耶穌看着他們說：『在人這是不能的；在神凡事都能。』」(太 19：23-26)

背景：「駱駝穿過鍼的眼」古時猶太人的城門，往往在正常的門上另開一個小門，此小門名叫「鍼眼門」。白天時大開城門，供人們和貨物進出；每到黃昏，便關閉城門，而僅打開那扇小鍼眼門。那門小到只可容「人」進出，因此，若遇有馱貨物的駱駝時，須先把貨物從牠身上卸下來，然後叫駱駝屈着身子匍匐，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，才能通過。「駱駝穿過鍼的眼」遂成了一句俗諺，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難，但並不是完全不可能的意思。當時拉比常用「大象穿過針眼」來形容「不可能的事」。

註釋：廣義地說，「得救」和「得永生」(16節)、「進入永生」(17節)、「進天國」(23節)、「進神的國」(24節)等都是同義辭。但狹義地說，它們共分成三類：(a)「得救」和「得永生」相同(參 16 節註解)；(b)「進入永生」自成一類(參 17 節註解)；(c)「進天國」和「進神的國」(參 24 節)相同。重生是進神國的條件(約 3：3、5)，而我們只要相信主就能重生，所以財主進天國並不難；但另一方面，主在前面要求那少年財主「變賣所有，分給窮人，並且跟從祂」作為進天國的條件，所以這裡的「進天國」並不就等於「得永生」和「得救」。馬太福音裡「進天國」的意義，含有信徒必須在今世活出基督的樣式，作個名副其實的天國子民，當主再來時，才能得着國度的榮耀。門徒的觀念，很可能認為財主，做任何事情都比較容易，即使獻祭也比一般人容易。同時，

當時的人把財富，看成是神的賜福，而主耶穌說財富將阻止人進天國，並形容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天國容易。因此，門徒對主耶穌的話感到稀奇，若財主都難進天國，誰有可能呢？便問主耶穌：『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』

人要進入天國，不單那少年財主覺得不能（參 22 節），門徒也覺得不能（參 25 節），連主耶穌也說，「在人這是不能的」。人不能憑着自己的行為進入天國。但在神凡事都能，神能將人所不能的，轉變為可能。神的方法是將祂自己給人，在人裡面加力，使人也「凡事都能作」（腓 4：13）。同時，財主要進天國雖然難，駱駝頂大，鍼眼頂小，但並非不可能；只要願意謙卑、放下一切，奉獻財物歸主用，即可進去。

(1) 門徒的賞賜 (太 19：27-30)

經文：「彼得就對祂說：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』」

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（有古卷添妻子）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着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』（太 19：27-29）

註釋：原文句型強調「我們」，彼得向主耶穌表示他們做到，財主所不能做的，是不是應該有特殊的賞賜？「復興」更新，復原，重生。新約聖經中僅於此處與（多 3：5）中使用到。「到復興的時候」指當主再來，帶進千年國度，引進新天新地的時候。「審判」可能指「統治」或「審判」。「以色列十二支派」指的可能是種族上的以色列或屬靈的以色列（得救的人）。「百倍」最好的古抄本作「百倍」，有一些則作「多倍」。「必要得着百倍」這是指在今世就能得着，豐滿的享受和喜樂（可 10：30）；凡在主內的弟兄姊妹，親似自己的家人，並且還能分享他們的所有。「承受」得着嗣業，得着分配。「承受永生」是指在來世得着永遠的生命。彼得的「看哪！」正說出他是一個屬靈的「財主」，有可引以炫耀自誇的。

彼得的意思，我們已經「撇下所有」跟隨祢，將來應當「有所得着」。這話雖然不錯，但帶有交易性質，動機不夠純正。我們能夠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，其實是神的恩典，所以應當歸榮耀給神。主耶穌回答：那時，祂要坐在寶座上作王（啟 11：15），使徒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與主一同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及萬民（啟 20：4）。主耶穌在此承諾凡為祂放棄財富、親情的，天國的賞賜是「百倍」的。這個賞賜乃是基督自己，而且要承受永生。因此，國度的獎賞是包括今生和永生的。

(2) 然而，不

經文：「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」（太 19：30）

主耶穌警告門徒：「然而」是對彼得自滿於目前光景的警告。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

<p>要自滿 (太 19:30)</p>	<p>後」人若將願意為主擺上，犧牲物質引為炫耀自誇，驕傲的，要小心，避免因自滿而停滯，就必落在後。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本句是鼓勵的話；雖然起初時，落在人後，但仍有可能變成超前的。</p> <p><u>想一想</u>：向來跑得好的，若鬆懈而未竭盡全力奔跑，仍有可能落後。為着國度的獎賞，我們都當盡全力奔跑，就有可能成為「在前」的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六) 葡萄園工人的比喻 (太 20：1-16) (可 10：31) (路 13：30)

經文：「因為天國好像家主，清早出去雇人，進他的葡萄園作工，和工人講定，一天一錢銀子，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。約在巳初出去，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；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也進葡萄園去，所當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。』」他們也進去了。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，也是這樣行。約在酉初出去，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；就問他們說：『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因為沒有人雇我們。』他說：『你們也進葡萄園去。』」
(太 20：1-7)

背景：當時的工作機會不多，許多人都是依賴短期的散工來賺取一家的溫飽，這些「閒站」的人就是那些等待打散工的人。

註釋：「清早出去雇人」古猶太人的工作時間，是從早上六點鐘日出開始，到下午六點鐘日落時分為止，算作一天，因此「清早」應是指早上六點鐘。「一錢銀子」即指一個得拿利烏，應是當時的工價，據說當時羅馬士兵一天的薪資也是一個得拿利烏。「巳初」直譯作「第三個小時」，相當於上午九點。「市上」是當時一般買賣的場所，或尋找工作的人等候的地方。「閒站的人」無所事事，但並非指他們懶散，而是指他們還沒有找到工作。「午正」第六個小時，相當於中午十二點。「申初」第九個小時，相當於下午三點。「酉初」第十一個小時，相當於下午五點。

這裡開始時，是「因為」表示這個比喻是與前面(太 19 章)國度的獎賞是相關的。主耶穌說天國好像家主，清早大約六點鐘出去雇工人，進他的葡萄園工作，並與工人講定一天工資為一錢銀子，這工資是相當高的，相當於當時的羅馬士兵一天的薪資。

家主亦在不同的時間(大約上午九點、中午十二點、下午三點)出去，看見市上還有人沒有工作。就對他們說，你們也進我的葡萄園去，所當給的工資，我必給你們，他們就進去了。家主在大約下午五點出去，還有一小時就是六點，放工的時間。還看見有人站在那裡，就問他們說：『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因為沒有人雇我們。』家主說：『你們也進葡萄園去。』

想一想：我們蒙神的呼召，給與事奉的機會，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有智慧、有能力，完

全是神的恩典。同時我們為主所擺上、在主裡的勞苦，不是徒然的，必蒙主記念和得賞賜。但最重要的是我們事奉的態度和心態是否正確？

(1)發工資時，全部得相同的工資；因此，工作時間長的工人，便埋怨雇主不公平(太 20：8-12)

經文：「到了晚上，園主對管事的說：『叫工人都來，給他們工錢，從後來的起，到先來的為止。』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，各人得了一錢銀子。及至那先雇的來了，他們以為必要多得，誰知也是各得一錢。他們得了，就埋怨家主說：『我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？』」(太 20：8-12)

註釋：「一錢」當時的人一天的工資就是一錢，是相當豐厚的。「**他們以為必要多得**」這表明一般世人的心態，多有付出，也必多有收獲；多受勞苦，也必多得工價。早到的工人重視「公平」勝過「憐憫」。所有工人都是一樣，每天等待工作機會來換取一家的溫飽，主人給工作機會和合理工資本來就是一種恩典。但這些早到的工人沒有，為後來的工人可以同領工資（讓更多的家庭得溫飽）高興，相反，因為自己多做，卻領相同的工資而抱怨。

「**以為必要多得**」，說出信徒在事奉中的通病：

(a) 事奉的目的不是單純為着神的榮耀，而是要為自己有所得着。

(b) 凡動機是為自己有所得的，常會與別人的「得」作比較，以致裡面會覺得不平。許多時，我們也是這樣，重視「公平」而「埋怨」；忘記神是充滿憐憫和恩典的神，祂給與我們和別人，同樣有「憐憫」，所以我們應該為別人同得憐憫而「感恩」。當我們真正認識這「一錢」的屬靈價值，便會深深的體會主的獎賞是遠超過我們所配得的，乃是超過公平、公義之上，格外的恩典。神賞賜我們不是根據我們的勞苦，乃是根據祂的恩典。我們若靠着主的恩典來服事主，就不會埋怨，反能感謝讚美。

想一想：我們事奉的目標若是單純為了自己，當看見別人比自己樣樣都佔優勢時，就必定會發出「埋怨」。若事奉的目標單純為着主、教會，盼望更多信徒比自己更有恩賜事奉；就不會當看見別人的事奉比自己更有果效、更得人稱讚時，發怨言。

(2)雇主回答他們並沒有虧待他們(太 20：)

經文：「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：『朋友，我不虧負你，你與我講定的，不是一錢銀子麼？拿你的走罷，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麼？』這樣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了(有古卷在此有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)。」(太 20：13-16)

背景：「善眼」與「惡眼」是猶太人熟悉的俗語(箴 22：9，23：6，28：22)。

註釋：「朋友」同伴，夥友(友善的語氣)。「**紅了眼**」原文是惡眼，壞心術的注目，但此處指因嫉妒而心生怨恨。「**這樣**」表達這個比喻說明了「在前的將要在後」

13-16)

的意義。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」，「在後的」指最後來的工人；「在前」指先得賞賜。

「在前的將要在後」，「在前的」指最早來的工人；「在後」指後得賞賜。

雇主在此友善的回答工人代表：工作一天給一錢工資，是合理並且講定的。至於雇主厚待工作時間短的人，是他自己願意的，也是他的權利，與他們並沒有抵觸，難道雇主恩待其他工人，早來的工人就可以不滿意和嫉妒這些蒙恩典的人嗎？

許多解經書都提到這比喻與「浪子的比喻」（路 15：11-32）有相同的意義，都是提到守本分的人得到應得的報償，但卻因為不應得的人，得到恩典而起了嫉妒之心。

想一想：主的恩典，是憑祂的主權，祂是那位隨己意作萬事的主，祂喜歡賞賜恩典；並不違反祂的公義，卻超過祂的公義。祂向自義的人是公義的（講定的、沒有虧負），是無可指摘的。只是祂向虧欠的人，完全是恩典，也是無可指摘的。主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（羅 9：15）。同時，不要忘記，國度的獎賞，不是根據事奉的長短與多寡，而是根據事奉的存心與態度。

在事奉中自覺勞苦功高，必能多得賞賜的人，最終必落到「在後」。主耶穌欣賞那些存感恩的心事奉祂的人，多過那些自恃勞苦功高的人。

結論：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了」。

（七）第三次預言祂的受難、受死（太 20：17-19）（可 10：32-34）（路 18：31-34）

經文：「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，對他們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；又交給外邦人，將祂戲弄、鞭打、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祂要復活。』」（太 20：17-19）

背景：「釘在十字架上」釘十字架並不是猶太人所用的酷刑，而是羅馬帝國用以對付重大罪犯（例如：強盜、殺人犯、叛國者等）的刑罰。他們用熟鐵大釘，穿過手腕和踝骨，將受刑人釘在十字木架上，使其筋疲力竭而死。

註釋：「他們要定祂死罪」這表明主耶穌的死，是經過公開的審問程序，確定罪狀後被判處死刑的。「外邦人」指羅馬人，主耶穌是由羅馬巡撫彼拉多判死罪而被釘十字架的（太 27：20-26）。「將祂戲弄、鞭打」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，曾遭羅馬巡撫彼拉多的鞭打和羅馬兵丁的戲弄鞭打（太 27：26-31）。

門徒以為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，是要實現彌賽亞國的預言（亞 9：9；徒 1：6）。祂要在那裡作王，因此引起門徒之間在地位上的爭論（20-24 節）。主耶穌清楚說明祂這次去耶路撒冷，是要受死，可惜門徒並沒有把這話聽進去。

主耶穌常向門徒題起十字架的事（太 16：21，17：23）。這表明主耶穌的道路一直是指向

十字架的。榮耀之前，先有苦難（羅 8：17）；復活之前，先有死亡（林前 15：36）。十字架是得着高舉的路；這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。

想一想：我們的眼光若能越過十字架的受苦，而看見復活的榮耀，就會毫無畏怯走前面的路。受苦越多的信徒，就越多得主的安慰；越願意完全徹底委身跟從主的信徒，就越多顯明主復活的生命。

（八）一個母親的請求（太 20：20-28）（可 10：35-45）

經文：「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，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，拜耶穌，求祂一件事。耶穌說：『你要甚麼呢？』她說：『願祢叫我這兩個兒子在祢國裡，一個坐在祢右邊，一個坐在祢左邊。』」（太 20：20-21）

註釋：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」很可能就是「撒羅米」（太 27：56；可 15：40；約 19：25），是主耶穌母親的姊妹。「叫」告訴、說、讓。「兩個兒子」就是「雅各」和「約翰」。「右邊…左邊」「右邊的座位」是「要位」，而「左邊的座位」是次尊貴的位置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，與她兩個兒子就是雅各和約翰一起來拜主耶穌。她來是為兩個兒子求主耶穌，讓他們可以坐在祂的左右座位，意思在彌賽亞國裡，僅次於主耶穌的地位。可見，當時跟隨主耶穌的人都以為祂這次上耶路撒冷，是要趕逐羅馬人，建立彌賽亞國。

（1）主耶穌回答他們，他們實在不知道自己在求什麼（太 20：22-24）

經文：「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，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』他們說：『我們能。』耶穌說：『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；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；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』那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。」（太 20：22-24）

註釋：「所求的」原文的句型是表達「為自己求」的意思。「我將要喝的杯」「杯」在舊約中是代表「福樂」或是「苦難與刑罰」，而這裡的意思是指「苦難與刑罰」，應該就是指「十字架上的苦難」。在十字架上祂擔當世人所該受的刑罰（賽 53：4-6），因此祂所要喝的杯就是指神忿怒的杯。「我們能」他們如此說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自己（太 26：31、56）。「惱怒」盛怒。

主耶穌第一個問題是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？」目的是要他們思想，到底知不知道在求甚麼？他們沒有回答主耶穌第一個問題，是因為他們認為他們是知道想求甚麼，就是一個坐在主耶穌的左邊、一個在右邊，所以他們沒有回答。

主耶穌第二個問題是：「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」主耶穌的意思，祂將要喝的苦杯，恐怕他們不能承受。但他們說：『我們能。』可能是未經思考，後來他們果然為主受了苦（徒 12：1；啟 1：9）。

	<p>主耶穌進一步肯定說，他們將要與祂一樣受苦，但還是無法因為願意喝苦杯，而可以賞賜坐在主耶穌的左右邊，因為，這是天父的權柄。主耶穌在這裡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尊重父神的主權，把一切都交在父神的手中，毫無自己的愛好和傾向。</p> <p>主耶穌說杯是要喝的，地位卻是神所賜的，這說出：</p> <p>(a) 主耶穌只專注在父神的旨意，甘心喝十字架的苦杯。</p> <p>(b) 主耶穌絕對尊重父神的主權，把一切都交在父神手中。</p> <p>(c) 要認識恩典的原則，地位不是由苦杯換來的，乃是神的賞賜。</p> <p>這兩個門徒的舉動，導致其餘十個門徒知道，就惱怒他們。由這個惱怒的反應，可看出其他門徒的野心，也不次於這兩個門徒。這證明十二個門徒沒有一個是例外的，彼此爭論誰為大、互不相讓、嫉妒、惱怒。</p> <p>想一想：許多時候，我們在禱告中也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麼？若是我們所求的「一件事」也是地位的話，主也要責備我們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？」。</p>		
<p>(2) 主耶穌教導門徒，為大和為首的就必作眾人的用人和僕人 (太 20: 25-28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叫了他們來，說：『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；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』」（太 20：25-28）</p> <p>註釋：「君王」直譯是「統治者」。「大臣」直譯是「大人物」。「為大」指較一般人尊大。「用人」是指服事別人的工人或管家。這字原文與「執事」同字，在教會中作執事，是以服事為本的。「僕人」是指失去主權的奴隸。「作」在原文中這個前置詞，是用來強調主耶穌的死的代贖性質。「多人」主耶穌捨自己作「萬人」的贖價（提前 2：6）；救恩是給「萬人」的，但只有「多人（即信徒）」得着。「贖價」按原文的用途，這個字通常是指買回奴隸的贖價。同樣，主耶穌以祂自己的生命為贖價，將我們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，使我們得自由。</p> <p>主耶穌叫門徒來，教導他們一些作為領袖的原則。在門徒中間誰願為大、為首的就必須作眾人的用人和僕人，正如主來到世上，是為要服事人，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。對權力的追求與爭奪是，每一個國家、政黨、組織等，都會發生的事情。基督徒的群體是否能體會主耶穌所說的「領袖必須作眾人的僕人」呢？基督徒的群體是否能夠遠離爭領導權、爭地位的陷阱呢？</p> <p>主耶穌教導門徒，這裡有兩種治理的方式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0 1928 1417 1986"> <tr> <td data-bbox="300 1928 657 1986">外邦人（不信主的人）</td> <td data-bbox="657 1928 1417 1986">信徒中間</td> </tr> </table>	外邦人（不信主的人）	信徒中間
外邦人（不信主的人）	信徒中間		

有君王為神治理他們，是指他們管理的權柄都是來自神的。亦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，亦是指他們掌權管轄的權柄也是來自神的。但世人慢慢演變成，貪才、爭取高位，目的不是為神治理，而是要掌權轄管別人，支配別人。

不可用世界的方式來治理。更不應有貪求高位，為要掌權管轄人；而是要謙卑，服待人。

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

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

信徒可以有為大、為首的心願，就必須作眾人的用人、僕人；願意甘心、專心服事人。在信徒當中沒有地位的不同，只有崗位、恩賜、職事、功用的不同。都是為着更有效的服事、照顧、成全、牧養信徒。

主耶穌的榜樣：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「正如人子來…」，這話表明主耶穌是以身作則，作我們的榜樣。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，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，但祂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甚至將祂的性命犧牲給人，使多人得着救贖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，不要在意地位，卻要專心服事。最重要是「捨己、謙卑」的服事。主應許我們凡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主，服事主，將來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

(九) 天國君王 - 在耶利哥城醫治瞎子 (太 20：29-34) (可 10：46-52) (路 18：35-43)

經文：「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，有極多的人跟隨祂，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，聽說是耶穌經過，就喊着說：『主阿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罷。』眾人責備他們，不許他們作聲；他們卻越發喊着說：『主阿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罷。』耶穌就站住，叫他們來，說：『要我為你們作甚麼？』他們說：『主阿，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。』耶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立刻看見，就跟從了耶穌。」(太 20：29-34)

背景：「出耶利哥的時候」路加福音記載此事是發生在將近耶利哥的時候(路 18：35)。我們必須瞭解耶利哥城的背景，才能明白其間有出入的原因。耶利哥在當時有新、舊二城，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，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。馬太是記載主耶穌出舊城之時，而路加是記載主耶穌進新城之時，所以兩者並沒有矛盾。

註釋：「大衛的子孫」原文是「大衛的兒子」。這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，他們盼望彌賽亞來臨施行拯救，除去人間困苦。「耶利哥」是被咒詛之地(書 6：26)。「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」馬可和路加福音只記載「一個瞎子」，馬可福音更提到他的名字是「巴底買」(可 10：46；路 18：35)，或許因為巴底買的態度比較積極，所以這兩卷福音書

只提到他。馬太福音在於「見證主」是大衛的子孫，是彌賽亞，因此提到兩個瞎子。主耶穌和門徒出耶利哥的時候，有許多人跟隨祂。當時有新舊兩個耶利哥城，兩城之間有一條道路相通。有兩個瞎子是坐在新舊耶利哥城相通的道路的旁邊。瞎子雖未看見主耶穌，但當他們聽到路人說主耶穌經過，就立刻向主耶穌祈求，大聲喊着說：『主阿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罷。』眾人就責備他們，不許他們作聲。但他們越發喊着說：『主阿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罷。』

主耶穌就站住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：『要我為你們作甚麼？』他們說：『主阿，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。』很清楚明確的要求，主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就立刻能看見。兩個瞎子原先是坐在路旁，現在眼睛能看見，就在路上跟從了主耶穌。主耶穌的摸，帶來真實的看見；真實的看見，產生真實的跟從，甘心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。

瞎子的信心：

- (a) 他們對主的稱呼「大衛的子孫」- 這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
- (b) 可憐我們 - 表示他們知道自己可憐，也知道主耶穌有憐憫的心，不會輕視他們
- (c) 相信主耶穌能夠醫治他們
- (d) 不顧別人的禁止，越發大聲呼求
- (e) 他們的懇求也很清楚，「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」。

這裡讓我們看見，蒙應允的禱告是需要有明確的目標。我們的禱告往往是一般性而無專一目的，或者是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，因此禱告得不着答應。同時，我們的禱告，常會被環境影響或打岔；真誠的禱告應當專心，不理其他事情或攔阻，這樣才能蒙應允。

想一想：當主耶穌今天問您「要我為您作甚麼？」您是否知道想主為您作甚麼嗎？

總結：

天國君王在上耶路撒冷的路上，仍憐憫、醫治許多人，為小孩祝福。有法利賽人來試探祂，問祂有關休妻的教訓，並且有一位少年的財主來問祂如何才能得永生。主耶穌對門徒說若沒有神的恩典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

在離婚教導上：主耶穌與法利賽人的衝突（太 19：1-12）

猶太人拉比的兩個看法：（1）任何理由都可休妻；（2）妻子犯姦淫就可休妻。

主耶穌的教導：（1）神的創造：有男有女才完整（太 19：4；創 1：27）；（2）二人成為一體：不可分開（太 19：5；創 2：24）；（3）婚姻是神所配合的（太 19：6）；摩西准許休妻是因他們心硬（太 19：7-8）；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。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猶太人被棄絕的天國比喻

葡萄園雇工的比喻（太 20：1-16）

兩個兒子的比喻（太 21：28-32）

園戶的比喻（太 21：33-45）

娶親筵席的比喻（太 22：1-14）

葡萄園的比喻，葡萄園往往用來比喻天國的。葡萄園的家主，清早出去雇人來做工，普日的農場工人多是臨時工，每日工作完畢就支薪。他們一早去到市場，等候農場主人來揀選合適的工人為他作工。

為甚麼家主下午五時，還去市場呢？距離放工的時間只有一小時。主人奇怪這些工人整天在那裡閒站，一般到了下午還沒有人請，機會很微，便會回家，明天才來。他們說：『因為沒有人雇我們！』可想他們內心充滿傷痛、失望和悲哀。主人卻憐憫他們明白他們的需要，亦顧及他們的尊嚴。

這時，天國君王第三次預言祂的受難、受死。但門徒仍不明白祂的心意！二個門徒與母親一起來，求主耶穌讓他們，一個坐在祂的右邊，一個坐在祂的左邊。

想一想：您在教會中的事奉，是否也爭取被人看見、被人稱讚的崗位來事奉？